

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第一點、第二點、

第五點及第九點(核定本)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府人任字第 10430548300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府人任字第 104310883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府人任字第 104313663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5302308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府人任字第 10530401700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府人任字第 105308367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為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遴選機制，遴聘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(以下簡稱任務編組委員)，爰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任務編組委員，除具下列資格之委員外，其餘名額應以遴選方式產生：
 - (一)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學校推派之代表。
 - (二)依其設置要點規定所指派之特定職務人員。
 - (三)民間團體推派之代表。

前項第三款所稱民間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。
- 五、候選人人選：主管局處得考量各類任務編組委員之不同特性，以公開徵求或本府推薦兩種方式辦理。
 - (一) 公開徵求：應將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及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於網路公告五天以上，並於公告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遴選程序。
 - (二) 本府推薦：候選人名額至少為當選人名額二倍。主管局處至少推薦二倍之人選，市長可推薦一倍之人選。
- 九、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，應先簽報市長同意，並加會本府人事處。遴選人選簽報市長時，應加會本府人事處。